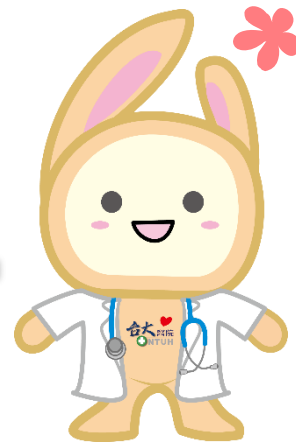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公費流感疫苗



110年10月1日開打



- 110年接種對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分階段施打
- 接種時間(依門診時間)，敬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、相關身份及證明文件

階段	公費接種對象	務必攜帶證件
第一階段 (110.10.1起)	65歲以上長者	健保卡
	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兒童健康手冊、健保卡
	罕見疾病患者	健保卡、健保卡無註記需出示罕見疾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
	重大傷病患者	健保卡、健保卡無註記需出示重大傷病證明
	19至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 (含BMI ≥ 30者)	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
	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①孕婦：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②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」或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
第二階段 (110.11.15起)	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	健保卡

**和COVID-19疫苗接種
需間隔至少7天**

備註

-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進行相關調整，直至疫苗用罄為止。
- 接種對象年齡計算：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接種之年齡。
- 憑健保卡才能申領公費流感疫苗，敬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。



維護家人的健康，
請踴躍接種疫苗

●本院接種疫苗掛診科部別

- 成人疫苗：請掛家醫部門診第6診
- 嬰幼兒疫苗：請掛小兒部門診各診（兒童醫院）
- 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：請掛婦產部門診各診（6個月內嬰兒之父請掛家醫部）
- 其他科別（除牙科部外）符合接種條件之看診民眾，可請醫師加開『流感疫苗』進行注射

●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(請出示相關身份證件):

- 年滿75歲以上【民國35年(含)以前出生】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- 設籍臺北市65~74歲長者【民國36年(含)至民國45年(含)出生】，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- 設籍臺北市55~64歲原住民族長者【民國46年(含)至民國55年(含)出生】，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
~臺大醫院關心您~